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232023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3年5月11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抚顺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华庭盛苑商住楼项目一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|
| 建设位置 | 清原镇202线南侧，莱河路北侧，清原镇江鑫食品公司地块 |
| 建设规模 | 详见《施工图》工程量清单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清发改备字[2022]5号；2. 建字第210423202200002号；3. 清政地字[2022]第1号；4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-1；5. 修建性详细规划；6. 施工图；7. 居民燃气设施入户合同；8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严肃我县规划建设管理，更好地营造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的营商环境，要求如下：①你单位在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放线，提供管线综合图报至我局规划股。②我局将根据建设单位报验，在管道隐蔽前，对管线位置、线位、埋深、相互间距离等进行核验。③管线建设工程未按上述程序履行的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整体竣工验收。验收后按法律规定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，并出具相关核验文书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